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诉讼及劳务费用特别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84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为抗辩、保护或追讨保险标的而依法必须进行的诉讼，不影响主险合同条款的效力；同样，被保险人或保险人为追偿、保护或保存保险标的而采取的行动也不视为放弃或接受受损保险标的的残余部分的权利。

由此产生的诉讼及劳务费用按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各自利益的比例分摊。